

#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03 月 08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黃錫暉、副主席陳珮琳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蔡秀鳳、代表蕭桂英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黃冠穎、代表王欣文、代表施俊仲、代表賴英瑜、代表賴玟廷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賴志銘、主任秘書陳東松、民政課長程淑慧、財政課長蘇文火、行政課長許芳櫟、建設課長葉連勝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賴弘祥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長謝于涵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## 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黃錫暉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## 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賴志銘及主秘陳東松、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，請各位代表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### 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

請依抽出席次就坐。

### 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

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### 3. 報告議事日程

本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於 03 月 06 日起至 03 月 08 日止為期 3 天。

## 丙、討論事項

### 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落實照顧鄉民的權益，擬修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完善本案條例定義及符合實際需求，擬修定第四條部分文字及刪除第六條部分文字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

例」修正前、修正後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  
請繼續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二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落實照顧鄉民的權益，擬修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  
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完善本案條例定義及符合實際需求，擬修定第  
四條部分文字及刪除第六條部分文字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  
例」修正前、修正後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  
請繼續。

司儀：我們進入三讀。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鄉長志銘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為落實照顧鄉民的權益，擬修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  
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為完善本案條例定義及符合實際需求，擬修定第  
四條部分文字及刪除第六條部分文字。

二、附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修正前、修正後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辦法：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布之，並報請有關機關備查。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第1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贊成的請舉手？多數贊成。

丁、臨時動議

大會主席黃錫暉：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下個議程。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